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2026年3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

簡報大綱

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9

2

研調摘譯報告

18

歐洲視聽觀測站：數位時代的新聞媒體、多元化與新聞業

19

國際電信聯盟（ITU）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發布「2025衛星寬頻現況與趨勢報告」

29

通訊類

報告人：徐聖惠 助理研究員

新加坡發起東協反詐與海底電纜韌性兩項合作指南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於2026年1月16日第六屆東協數位部長會議上發起《東協反詐騙政策與最佳實踐指南》及《加強東協海底電纜韌性與修復指南（強化版）》等兩份指南獲東協成員國一致認可。其中，**前者為東協第一個以強化通訊信任為核心之完整反詐框架，後者則進一步強化區域海底電纜保護、維運與修復協調機制。**

《東協反詐騙政策與最佳實踐指南》

ASEAN Guide on Anti-Scam Policies and Best Practices

- 該指南以「**強化通訊信任**」為核心，盤點東協各國既有防詐措施，提出可由各成員國於國內採行及跨境合作推動之建議作法。
- 該指南同時鼓勵東協各國協調基本防詐措施，建立更一致之區域處理機制，以提升整體反詐成效、減少跨境詐騙。

《加強東協海底電纜韌性與修復指南（強化版）》

Enhanced ASEAN Guidelines for Strengthening Resilience and Repair of Submarine Cables

- 以2019年原版指南為基礎，主要加強協助東協成員國強化海底電纜之保護、維護與故障修復能力。
- IMDA指出，海底電纜承載全球約**99%**之國際網際網路流量，為跨境貿易與數位連結之重要基礎設施；考量海纜具跨國連結特性，更新版指南建議各國簡化許可程序、建立單一政府聯絡窗口，縮短海纜故障修復時間，以提升區域網路韌性。



研究觀察

新加坡本次推動之兩項合作指南，顯示東協近年將跨境電信詐騙防制與海底電纜韌性視為數位治理重點。尤其在詐騙手法跨境化、海纜承載近全球網路流量且具跨國外溢影響情況下，亦反映**區域通訊治理正朝向「通訊信任」與「基礎設施安全」並重之方向發展**。對我國而言，未來可持續關注區域反詐合作機制、海纜修復等相關制度設計。

國際通訊防詐與網路安全合作發展動態

主要國家發布聯合聲明強化電信網路安全與韌性

- 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之通訊監理機關與政府部門於2025年11月6日發布聯合聲明，將共同強化電信網路安全與韌性，以有效打擊跨境電信網路詐騙問題。
- 該聲明指出，各國將合作加強**防範非法濫用電話號碼、共享新興威脅與詐騙手法等相關情資**（例如釣魚簡訊及人工智慧（AI）應用所衍生之風險），**並提升海底電纜與射頻設備等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措施**，以強化電信設備與供應鏈安全。
- 相關合作將自聲明發布後展開，預計每年將定期召開合作會議，以持續推動電信安全與消費者保護。

歐洲刑警組織呼籲歐盟合作打擊電信偽冒詐騙

- 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於2025年10月27日呼籲歐盟成員國加強合作打擊電話詐騙，指出電話與簡訊為目前最主要詐騙手法，占有通報案件約**64%**，全球年度損失估計高達**8.5億歐元**（約新臺幣303.41億元）。
- 詐騙集團常透過偽冒來電號碼、銀行、政府機關或親友身分誘騙受害者；此類犯罪具跨境特性，且常利用各國司法管轄差異與程序漏洞規避調查與起訴，使跨境取證與執法難度大幅提升。
- 歐洲刑警組織呼籲歐盟成員國應共同建立歐盟層級之來電驗證與追蹤機制、強化執法機關與產業間跨境合作及**情資共享**，並**協調成員國監管規則**，推動可於全歐盟運作之反詐技術工具。



研究觀察

綜觀近期國際發展，電信防詐議題轉向加強**號碼資源管理、網路安全、供應鏈安全及跨境執法合作**等綜合治理面向，與我國近年持續推動打詐、資安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等相關工作切合，未來可持續關注來電驗證、跨境情資共享、國際技術標準協調及跨機關合作機制之發展。

國際通訊網路韌性與緊急應變治理發展動態

歐盟擬修訂《網路安全法》強化資通訊供應鏈韌性

- 歐盟執委會 (EC) 於2026年1月20日宣布啟動《網路安全法 (Cybersecurity Act) 》修法作業，指出歐洲正持續面臨關鍵服務與民主機構之網路及混合式攻擊威脅，應進一步強化歐盟整體網路安全韌性與防護能力。
- 本次修法將著重降低**具網路安全疑慮之第三國供應商**帶來之風險，並完善**數位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驗證機制**，以符合**歐洲網路安全驗證架構** (European Cybersecurity Certification Framework) 之要求。
- 此外，相關措施亦包括簡化司法管轄規則及勒索軟體攻擊資料蒐集流程，以強化歐盟網路安全局 (ENISA) 職能，協助成員國共同因應跨境網路安全威脅。

澳洲立法強化緊急電話服務韌性與應變能力

- 澳洲聯邦議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2025年電信立法修正 (000和緊急電話權力) 法案 (Telecommunications Legislation Amendment (Triple Zero Custodian and Emergency Calling Powers) Bill) 》，目的在強化緊急電話服務 (ECS) 韌性，授權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ACMA) 於緊急情況可要求電信業者採取必要行動。
- 新法於基礎設施、交通、區域發展、通訊及藝術部 (DITRDCA) 下設置「**000緊急電話服務統籌單位 (Triple Zero Custodian)**」；要求業者於重大且嚴重之區域性網路中斷事故發生時，應主動通知000系統用戶及利害關係人，以確保資訊得以及時傳遞。
- 此外，新法亦要求業者**定期檢測並強化其電信網路與設備之效能**，及**改善網路中斷投訴處理程序**，以提升緊急通訊服務穩定性、修復效率及監理透明度。



研究觀察

綜觀歐盟與澳洲發展，通訊網路治理除持續關注網路安全外，亦更加重視基礎設施韌性與緊急應變能力。相關發展與我國近年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通訊韌性方向一致，後續可持續關注供應鏈安全、緊急通訊服務穩定性與重大事故應變機制等制度設計。

電信服務信任機制與數位身分應用發展動態

英國新版《電信消費者章程》強化資費透明與用戶保障

- 英國政府於2026年2月11日宣布與主要電信業者（如BT、Virgin Media O2、VodafoneThree等）達成協議，依據新版《電信消費者章程》，**禁止業者於合約期間單方面調漲資費**；該章程為政府介入協調後，由主要業者共同簽署之自願性承諾，並獲產業公協會支持。
- 依章程內容，業者須於簽約時**提供消費者清楚且完整之價格資訊**，並**應事先揭露未來資費調整**相關資訊，以提升契約透明度與信任。
- 此外，章程亦要求業者**強化對弱勢及財務困難用戶協助**，包括主動引導符合資格者申辦「社會優惠資費方案（social tariffs）」，以及提供無罰金轉換至較低資費方案等。

泰國AIS推出行動身分驗證服務

- 泰國電信業者AIS於2025年12月16日推出**行動身分驗證服務「AIS ID」**，成為泰國第一家獲政府許可、可由用戶以手機門號取代國民身分證進行線上交易驗證之電信業者。
- AIS ID已取得泰國電子交易發展局（ETDA）認證，並符合國家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NBTC）推動行動門號數位身分驗證之政策方向；透過**介接政府資料庫完成身分驗證**，有效縮短驗證流程，同時提升個資保護與交易安全。
- 操作上，用戶可透過「myAIS」應用程式完成註冊、驗證及資料更新；目前主要應用於線上開戶、申辦數位信用卡及線上貸款等金融服務，未來將擴大至政府與民間更多數位服務場景。



研究觀察

綜觀英國與泰國電信服務信任機制近期發展，我國未來可持續關注資費資訊揭露與用戶保障機制之精進，以及門號驗證應用擴展所涉及之個資保護、身分驗證與跨業管理議題。

《2025年英國連網國家報告》：5G、光纖與衛星寬頻發展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於2025年11月19日發布《2025年英國連網國家報告》，揭示英國寬頻基礎設施最新發展情形。整體而言，英國通訊市場呈現**行動數據需求持續成長**、**5G獨立組網 (5G SA) 加速擴展**、**全光纖寬頻持續佈建**，以及**衛星寬頻於偏遠地區快速成長**等趨勢。

行動數據需求攀升，5G獨立組網加速佈署

- Ofcom指出，2025年英國行動數據使用量較前一年成長**18%**，每月總使用量已超過**12億GB**，其中5G數據使用量年增逾**53%**，顯示用戶對高速行動連網需求持續增加。
- 隨著行動數據流量持續攀升，英國電信業者正加速佈署5G獨立組網 (5G SA) ；目前英國已有**83%**地區可由至少一家業者提供5G SA服務，整體5G戶外覆蓋率由95%提升至**97%**。



研究觀察

Ofcom本次報告顯示，英國通訊基礎設施已由傳統固網與語音服務，轉向結合5G、全光纖與衛星寬頻之多層次連網架構，反映**先進市場正同步推動地面與非地面網路建設，以強化整體通訊能力與網路韌性**。我國後續可持續關注5G、光纖與衛星寬頻之功能分工、用戶採用變化，以及偏遠地區連網模式發展。

全光纖加速普及，衛星寬頻強化偏遠地區連網能力

- 可接取全光纖寬頻之家戶占比已由69%提升至**78%**；實際採用率亦由35%提升至**42%**。
- 衛星寬頻方面，Starlink於英國用戶數於2025年首度突破**11萬戶**，較前一年約8.7萬戶成長逾四分之一，其中逾1.2萬戶位處偏遠地區。
- 此外，報告另指出過去一年有逾100萬戶家庭取消市話，顯示傳統固定語音服務持續減少。

資料來源：

Ofcom, 2025. Brits devour data at record levels as mobile networks race to improve 5G.

<https://www.ofcom.org.uk/phones-and-broadband/coverage-and-speeds/brits-devour-data-at-record-levels-as-mobile-networks-race-to-improve-5g>

國際衛星通訊布局與6G整合發展動態

Amazon Leo拓展海事衛星通訊商業布局

- Amazon旗下低軌衛星網路計畫Amazon Leo於2026年2月11日宣布，與海事通訊服務業者ELCOM及衛星通訊服務業者MTNSat簽署經銷合作協議。
- 本次合作聚焦擴展海事衛星通訊服務至商業航運、離岸作業船舶、遊艇、郵輪及渡輪等場景，並提升全球主要海上航線衛星連網能力，以支援船員通訊、船舶追蹤及遠端診斷等需求。
- 此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近期亦批准Amazon新增佈署**4,500**顆低軌衛星，使其衛星總數預計達約**7,700**顆，有助提升海上及極區等地覆蓋能力，顯示低軌衛星服務已逐步拓展至海事通訊應用領域。

SNS JU與ESA深化6G及地空整合合作

- 歐洲智慧網路與服務聯合計畫（SNS JU）與歐洲太空總署（ESA）於2025年10月15日簽署合作意向備忘錄，將深化雙方未來通訊技術及6G發展之合作，並推動地面網路與非地面網路（TN與NTN）整合創新，以強化歐洲未來通訊技術韌性與產業競爭力。
- 雙方將於歐洲展開大規模**6G TN與NTN整合測試**，涵蓋**交通運輸、公用事業、農業、媒體及行動寬頻**等領域，以驗證不同網路環境下之效能表現，作為產業及標準制定機構之參考。
- 此外，SNS JU相關6G計畫亦將運用ESA之5G/6G中心、電信實驗室及測試衛星等設施，透過知識交流、資源共享及跨域合作，探索邊緣運算、網路韌性及互聯網等6G創新應用，提升TN與NTN整合效益。



研究觀察

綜觀國際衛星通訊發展，**低軌衛星正加速切入未來6G應用場景，並逐步整合非地面網路及與地面網路**。對我國而言，後續可持續關注衛星通訊應用落地情形，以及TN與NTN整合對頻譜規劃、技術標準與監理架構之可能影響。

傳播類

報告人：羅惠馨 助理研究員

GOSRN聲明：推動年齡驗證措施4項核心原則

全球線上安全監理網絡（GOSRN）於2026年1月22日發布聲明，強調線上平臺採行高度有效的年齡驗證機制，對於保護兒童免於接觸有害內容與不當服務具有關鍵作用，並提出各國線上安全監理機構在推動與監督年齡驗證時，應遵循4項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

- 年齡驗證機制是確保平臺提供兒童適齡服務的重要工具，有助於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線上有害內容。
- 平臺業者在執行年齡驗證時，應確保**驗證結果具備準確、可靠與公平性**。
- 年齡驗證之執行須符合**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並兼顧使用者的**隱私權與表達自由**。
- 各國**監理機構**應有效執行並監督相關規範，確保年齡驗證機制在**實務運作上公平、透明與合理**。



- GOSRN成立於2022年11月，為全球首個專為獨立線上安全監管機構設立的專屬論壇，旨在促進跨法域的監管協調與合作，推動以權利為核心的線上安全規範。
- 目前共有**9個正式會員**（包含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斯洛伐克、澳洲、斐濟、南非及韓國），皆為各國具有法定線上安全治理職權之監理機關；我國**通傳會（NCC）**與其他17個來自各國的監理機關、政策制定者、民間及產業團體，則被列為**觀察員**。

資料來源：

Ofcom, 2026. Ofcom joins forces with international online safety regulators on age checks.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international-work/ofcom-joins-forces-with-international-online-safety-regulators-on-age-checks>

英國Ofcom發布《保障婦女與女孩的網路安全指引》

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於2025年11月25日發布《保障婦女與女孩的網路安全指引（Guidance: A safer life online for women and girls）》，要求數位平臺採取具體行動，以遏止網路環境中針對婦女與女孩辱罵攻擊、跟蹤騷擾及濫用私密影像等問題，並強化網路使用安全。



4大主要危害類型 & 平臺應採取之治理重點

- **厭女辱罵與性暴力內容**：針對涉及女性仇恨、暴力或色情等有害內容，平臺應導入**發文前提醒**、**強化內容審查與帳號移除機制**，並透過**推薦多元觀點內容**等方式，降低有害內容的傳播風險。
- **集體攻擊與共同騷擾**：若發生集體針對特定女性或女性群體進行辱罵、威脅或仇恨攻擊之行為，平臺應採取**限制貼文頻率及數量**、提供使用者**可同時封鎖多個帳號功能**，以及**優化檢舉工具**等方式，以提升即時防護能力。
- **跟蹤與威脅控制行為**：針對利用數位科技對個人進行跟蹤，或對伴侶、家庭成員施以控制的刑事犯罪行為，平臺應整合多項安全設計，包括**強化帳號隱私設定**、**限制貼文可見性**，以及**預設關閉顯示位置資訊**等，以降低濫用風險。
- **私密影像性暴力**：對於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網路暴露（cyberflashing）等刑事犯罪行為，平臺應導入**自動化偵測技術**並**迅速移除相關內容**、**對裸露內容進行模糊處理**，以及提供受害者協助資源等。

社群媒體平臺限時移除非法內容相關規範



印度政府於2026年2月10日宣布修訂**2021年《資訊科技法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t) 》**相關規範，要求社群媒體平臺在接獲司法單位或政府機關之通知後，須於**3小時內移除非法內容**，較既有規定的36小時處理期限大幅縮短。該法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施行。

- 印度政府得要求平臺移除遭認定為**違反印度法律之內容**，包含**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其他非法活動**等內容。
- 根據各大平臺公布之透明度報告顯示，近年印度政府已依該法發出數千份內容下架通知，如Meta於2025年上半年，即被要求移除超過28,000則內容。



英國政府於2026年2月19日表示，將修訂**《犯罪與警務法案 (Crime and Policing Bill) 》**相關規範，要求社群媒體平臺在接獲政府通知後，須於**48小時內移除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之私密影像**。

- 要求平臺業者間建立「**跨平臺通報**」機制，以防止同一私密影像在不同平臺間被反覆散布。
-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亦正研議運用**數位標記 (digital marking) 技術**，在相關影像被移除後建立資料庫，以供平臺業者自動偵測並防堵相同內容再次上傳；以及配合制定相關指引，**協助網路服務業者封鎖境外或惡意網站**，以降低影像再次散布之風險。
- 若未依規定辦理，將可能面臨最高全球年營收**10%罰款**，或遭限制其在英國境內提供相關服務。



研究觀察

綜觀國際對數位平臺之治理模式，目前多聚焦於要求平臺落實年齡驗證措施，以及針對各類型非法內容要求平臺限時移除等二大方向。對我國而言，後續可持續關注各國對社群媒體之治理趨勢及成效，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據。

Meta依「電影分級標準」調整Instagram社群守則

Meta於2025年10月14日宣布，將依**美國電影協會（MPA）「電影分級標準」**，全面調整Instagram社群內容守則，限制**青少年用戶**可瀏覽的內容範圍僅限於「**PG-13級**」（**輔導級**）電影中可能出現的內容。對此，MPA則於同年11月5日向Meta發出存證信函，指其未授權Meta使用「電影分級標準」，要求Meta即刻停止在Instagram青少年模式中使用「PG-13」電影分級標示。



- 新規旨在協助家長更清楚了解青少年在Instagram上可接觸的內容類型，故參照MPA「電影分級標準」，使平臺內容分級機制與家長熟悉的電影分級標準一致，進一步提升社群媒體的安全與透明。
- Instagram將對青少年**隱藏**包含性暗示、藥物或酒精等相關內容之帳號及貼文；**停止推播**含有不當暴力言語之內容；若青少年已追蹤相關帳號，將**限制其瀏覽與互動**。
- 率先於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實施，後續將逐步推行至其他地區。

- Meta以自動化系統進行內容判斷，並未符合MPA「電影分級標準」所要求之**專家共識及人工審查程序**，且未經授權即使用PG-13標示，恐影響大眾對電影分級標準之信任。

Meta 回應

希望與MPA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積極取得MPA分級標示之正式授權。

資料來源：
CNBC, 2025. Instagram rolls out PG-13 content guidelines for teenage users.
<https://www.cnbc.com/2025/10/14/instagram-rolls-out-pg-13-content-guidelines-for-teenage-users.html>

Meta與多家新聞業者達成AI資料合作協議

Meta於2025年12月5日表示，已與多家新聞業者達成**商業性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資料合作協議**，未來Meta旗下AI聊天機器人將整合多元新聞資料來源及連結，提供使用者更即時且多元的新聞資訊服務。



協議重點

- 合作對象涵蓋**多家美國及歐洲新聞機構**，包括USA Today、People Inc、CNN、Fox News、The Daily Caller、Washington Examiner及法國媒體Le Monde等。
- 依據協議內容，Meta將可透過**提供新聞來源連結**之方式，使其AI聊天機器人於回應使用者相關新聞提問時，能夠**即時引導至新聞業者的原始報導與官方網站**，藉此提升資訊即時性與內容來源多樣性，並協助使用者探索其關注議題或興趣相關的最新新聞內容。
- Meta表示，未來將持續擴大合作夥伴並開發更多功能，以增進整體使用者體驗。

持續關注 兒少保護

因外界持續關注兒少保護議題，Meta近期亦將**強化青少年帳號與AI虛擬帳號之安全措施**，包括允許家長關閉青少年與AI聊天機器人私人訊息功能，以提升整體兒少安全防護。

澳洲要求廣播電臺須明確揭露AI使用情形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CMA）於2026年2月10日宣布，已核准新版《2026年商業廣播行為準則（**Commercial Radio Code of Practice 2026**）》，以**因應媒體環境與技術發展**，並特別針對使用**AI生成內容**加以規範，以提升媒體內容透明度。該法預計自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規範重點

- **AI內容揭露規定**：商業廣播電臺若於節目中**使用AI生成內容**（如AI生成語音或主持等），須向聽眾**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媒體內容透明度。
- **兒童時段保護機制**：在兒童可能收聽廣播節目內容之**上下學高峰時段**（即平日上午8時至9時與下午3時至4時），電臺須特別注意**避免播送不適宜節目**，並**明確揭露AI生成相關資訊**，以避免誤導兒童。
- **新聞節目準確性要求**：強化新聞及時事節目內容報導**錯誤更正機制**，並要求應提升聽眾**檢舉管道之透明度**。
- **強化本土音樂播送制度**：加強要求**播放澳洲本土音樂之相關規定與義務**，以促進澳洲音樂產業發展。



研究觀察

觀察國際大型數位平臺之社群政策方向，多嘗試建立相關規範（如年齡限制、移除內容、調整演算法）以落實法遵。在傳統廣電應用AI部分，則係透過修訂既有法規或建立AI指引之方式，著重要求業者須揭露並標示使用AI生成內容。

澳洲OTT TV相關規範

澳洲通訊部長於2025年11月4日發表聲明指出，澳洲政府將修法要求串流媒體平臺（OTT TV）業者**投資一定比例的澳洲本土內容製作**，以回應澳洲國家文化復興政策。

- 目前澳洲政府已針對**無線及付費電視業者**實施**本土內容配額（local content quotas）制度**，惟尚未對Netflix、Disney+及Amazon Prime Video等國際OTT TV業者制定相關義務。
- 新法擬要求在澳洲**擁有超過100萬訂閱用戶**之OTT TV業者，須將其於澳洲**年度總支出之10%或年度總收入之7.5%**投資於澳洲本土內容，涵蓋新播戲劇、兒童內容、紀錄片，以及藝術與教育節目等。
- 確保澳洲本土內容能夠持續於多元媒介呈現，並支持國內影視產業的永續發展。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CMA）於2026年1月9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澳洲《電視顯著性框架（Australia's TV prominence framework）》**已自同年1月10日起正式施行。

- 新制度規定，凡於澳洲境內銷售之**新型智慧電視、串流媒體播放器等電視裝置**，須符合最低顯著性要求，包括於**主畫面預先安裝並以醒目方式呈現指定之免費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所提供之串流服務**（如ABC iview、SBS On Demand、7plus、9Now及10 Play），以確保民眾能近用免費無線廣播電視服務，並提升本土影視內容之能見性。
- ACMA表示，新法施行後，將持續監督新上市之電視裝置，並建置專屬投訴表單，提供民眾檢舉及申訴，以確保相關規定有效落實。

資料來源：

Reuters, 2025. Australia to mandate streaming services invest at least 10% of expenditure in local conten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media-telecom/australia-mandate-streaming-services-invest-least-10-expenditure-local-content-2025-11-04/>
ACMA, 2026. Australia's TV prominence framework about to commence.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1/australias-tv-prominence-framework-about-commence>

美國加州、英國OTT TV相關規範



美國加州於2025年10月7日通過《OTT TV廣告音量管理法 (Streaming Advertisement Loudness Regulation Act) 》，要求Netflix、Hulu及Amazon Prime Video等線上串流影音服務所播放之廣告，其音量不得高於節目內容音量。該法預計自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

- 遵循與傳統廣電媒體相同之廣告音量控制規範：參考美國國會於2010年通過的《商業廣告音量調降法案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Loudness Mitigation Act, CALM Act) 》，加州新法將既有適用於廣電媒體的廣告音量規定，擴及至OTT TV。
- 旨在減少民眾於收視線上串流影音服務過程中，受突發高音量廣告干擾之情形，期為民眾帶來更舒適的收視體驗。



英國政府於2026年2月24日宣布，將訂定隨選視訊無障礙使用相關新規範，以要求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及Disney+等大型線上串流平臺，應提供字幕、手語翻譯或音訊描述等服務，以拉齊線上串流平臺及傳統廣電業者之監理要求。

- 凡在英國擁有超過50萬名訂閱用戶的大型線上串流平臺業者，英國政府即可將之指定為「Tier1」服務業者，並應遵守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所訂定之規範，包括確保新聞報導之準確性與公正性、防止觀眾接觸有害或冒犯性內容，以及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字幕、音訊描述、手語等無障礙服務，規範標準將類似於《廣播電視管理規則 (Broadcasting Code) 》。
- 如有違規情形，Ofcom將有權展開調查並採取相應處分。



研究觀察

綜觀國際對OTT TV之治理模式，漸朝向將OTT TV拉齊與傳統廣電媒體之監理標準。如要求製播一定比例本土內容、於新型裝置預設必載頻道，以及保障觀眾基本視聽權利等，以持續提升本土內容之可近性與不同平臺間之監理一致性。